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3年12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
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已上市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再单独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
会决定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有良
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持有经年检合格的
工商营业执照和行业执业资格许可证书；
（二）依法成立并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拥有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与标的所需注册会计师人数相适应，并具备与委托审计业
务相适应的执业经验，具有完成审计业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近三年（含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正立案调查
或被行业协会予以行业惩戒的记录；
（六）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具有注
册会计师资格，三年

（七）根据审计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其他专项条件；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参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限制条件：
（一）审计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一定限期内不得参加公司财务
会计报告审计选聘工作；
（二）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总所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的竞投，只允许确定一个投
标人(总所、分所或总分所联合体)参投同一标的；
（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不符合参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选
聘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
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
（一）
，
，
，
È（三）
（三）
第六条
（三）
）
Å
）
）

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
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
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
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
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
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
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第十七条 经审计委员会评估通过后可以提出续聘的建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含8年）。连续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的起始年限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
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含10年）。
第十八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
内按质按量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续签审计业务约定书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
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
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
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审计质量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在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工作结束后开展审中
评价，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全部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后开展审终评价。评价结果应
当作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工作评价的依据。
审计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可以与其续签审计业务约定书，续

签年限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执行。审计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有权终止执行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四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或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除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告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
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
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
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公司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
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
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改聘工
ր�衱֕㊄᤮뼑၏ခ退䬅ွ完ˠĐℐ伐ƐɃ㌅åကᄂ퀄，所：